

##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8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95,60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郭长春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完成了减持股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####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区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郭长春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15日 -2019年12月04日	15.43	595,600	0.31%
合计				595,600	0.31%

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郭长春	合计持有股份数	2,382,415	1.23%	1,786,815	0.93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86,811	0.93%	1,786,811	0.93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595,604	0.31%	4	0.00%

注：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该差异系四

舍五入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郭长春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